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30 号

罪犯阿会泽，男，1976 年 4 月 27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会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会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9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7.72元，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9执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07.72元；期内月均消费181.79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8.75元，账户余额4170.89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2分，具体为2019年1月30日该犯密码箱内放有一个空瓶子，生活规范扣2分；周期内无欠产，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会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1号

罪犯包荣海，男，1967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荣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6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0000 元，其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1.26 元，账户余额 4767.00 元；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因患有精神分裂症鉴定为无完全劳动能力罪犯。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无劳动欠产，未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23号

罪犯鲍雷，男，1978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大学本科毕业，原系中共党员、大理市东城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4日作出(2014)大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雷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3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0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1日作出(2014)大中刑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296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截止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19.3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财产 400000.00 元人民币，追缴违法所得 70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履行完毕；减刑周期内月均消费 287.50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9 元，账户余额 14146.34 元。该犯周期内无累计扣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57 号

罪犯毕朝光，男，1987 年 4 月 4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 1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朝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 4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52元，单月最高消费114.1元，账户余额777.60元。考核周期内与他人争吵，被扣基本规范分4分；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被害人谅解，间隔期已延长6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朝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87号

罪犯毕正胸，男，1990年4月1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正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2.70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48元，账户余额4884.19元。周期内扣分情形，该犯累计扣分6分，单次扣分4分，2019年7月7日在号室内下象棋，扣生活规范2分；

2019年9月3日在机位上和黎猛吵架，扣基本规范4分，周期内无欠产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正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61号

罪犯蔡林云，男，1978年10月5日出生，傣傣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3日作出(2016)云0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林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宣判后，被告人蔡林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9日作出(2016)云刑终7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41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5执1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蔡林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0.43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59元，账户余额1572.16元。该犯周期内无扣分；周期内欠产3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3.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12 号

罪犯蔡万和，男，1982 年 6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581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万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截止2022年3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507.4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4.23元，期内最高当月消费298.3元，账户余额3237.65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2分，具体为2019年10月26日在劳动过程中与其他罪犯讲话聊天扣劳动规范分2分；周期内欠产1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1.1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万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69 号

罪犯茶双云，男，1988 年 9 月 19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茶双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61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 57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117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07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99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93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0.00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6.51元,账户余额4190.67元。

该犯周期内无扣分情形;周期内欠产2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15.24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11号

罪犯陈世昇，男，1987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云2923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截止2022年3月31日累计考核分余分349.3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65元，期内最高当月消费298.8元，账户余额1596.95元。该犯

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具体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违规在号室内吃零食扣生活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欠产 2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0.99 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79 号

罪犯陈晓龙，男，1994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晓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5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73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75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等级评定为合格等次，给予物质奖励 1 次，截止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539.3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民事赔偿未履行，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66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30 元，账户余额 7222.40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9 分，单次最高扣分 3 分，具体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罪犯陈晓龙因违反课堂纪律，扣减学习规范分 2 分，2020 年 3 月 20 日罪犯陈晓龙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减生活规范分 2 分，2021 年 5 月 21 日罪犯陈晓龙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减生活规范分 2 分，2021 年 6 月 24 日罪犯陈晓龙因对互监组罪犯的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扣减基本规范分 3 分；周期内无欠产情形；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3号

罪犯陈源富，男，1993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6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源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自2012年12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7.68元，账户余额8237.75元。**周期内无扣分情况，无欠产情况，取得4名受害人中的3名受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67号

罪犯寸加吉，男，1968年4月7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7日作出(2014)大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寸加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2014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寸加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2015)大中刑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1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25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7.05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38 元，账户余额 9925.76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罪犯寸加吉因 2020 年 1 月 17 日违反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生活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欠产 2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9.14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加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106号

罪犯刀福保，男，1967年9月5日出生，傣族，农民，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福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福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

第 1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考核累计分余分为 534.5 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 (2021) 云 29 执 2 号裁定书作出裁定终结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事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48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8.60 元，账户

余额 6416.17 元。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无欠产，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34 号

罪犯邓海军，男，1983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无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海军犯虚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邓海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7.50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25 元，账户余额 7480.83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该犯在号室床板下晾晒衣物，生活规范扣 2 分；周期内欠产 2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12.5 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73号

罪犯丁智凯，男，1995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智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42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47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因未按规定洗漱，扣生活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欠产 1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4.6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203 号，证明已获得被害人谅解。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11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50 元，账户余额 556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智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47号

罪犯董楠，男，1989年12月20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2日作出(2018)云2922刑初1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2901刑初310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董楠宣告缓刑，被告人董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董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4日作出(2018)云29刑终123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该犯的量刑，改判为以被告人董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8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229.38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59 元，账户余额 5851.95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6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该犯在密码箱内放空瓶子一个，生活规范扣 2 分；2020 年 5 月 13 日该犯在号室内晾晒衣物，生活规范扣 2 分；2020 年 8 月 17 日该犯在解便时打闹，做不文明动作，文明礼貌规范扣分 2 分；周期内欠产 1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3.87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78号

罪犯杜四森，男，1992年5月5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30日作出(2019)云2930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杜四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9日作出(2019)云29刑终22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8.07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43 元，账户余额 6228.78 元。

该犯周期内无扣分情形；周期内欠产 3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15.27 分；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四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50 号

罪犯杜玉星，男，1981 年 1 月 15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1)大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玉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杜玉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1)大中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7.21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7元，账户余额5039.42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3分，单次最高扣分3分，具体为2020年1月15日晚，罪犯罗庆生在号室内锻炼身体，杜玉星作为号室组长，对其不制止，不报告，基本规范扣3分；该犯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玉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88 号

罪犯杜云清，男，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宾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云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至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截止 2022 年 3 月，考核余分 67.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33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85 元，账户余额 2960.83 元。周期内累计扣分 7 分，最高扣分 3 分，2019 年 9 月 20 日罪犯杜云清在盆里摆放衣物，不符合物品定置管理，扣生活规范 2 分，2019 年 4 月 16 日罪犯杜云清未按规定时间洗澡，扣生活规范 2 分，2019 年 6 月 17 日因故意损坏财物扣 3 分，周期内累计欠产月数 1 个月，该犯有特定被害人，且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101 号

罪犯段明，男，1972年1月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06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2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生效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5日作出(2021)云29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1次，截止2022年3月考核余分249.1分，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3.98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8.8元，账户余额11440.11元。**周期内该犯无扣分情形，周期内无欠产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55号

罪犯樊勇，男，1989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重庆市大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云2928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2019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06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元，账户余额1935.78元。考核周期内累计欠产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102号

罪犯高伟杰，男，2000年11月4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930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判决生效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3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截止 2022 年 3 月考核余分为 558.4 分,期内月均消费 248.60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7.7 元,账户余额 9686.98 元。**周期内无扣分情形,周期内无欠产情形,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2号

罪犯郭通生，男，1993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北省老河口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9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通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止，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0.37 元，账户余额 9659.49 元。

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累计欠产 3 个月，未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通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68 号

罪犯郭文锦，男，1974 年 6 月 4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8年3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24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1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03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73元，账户余额5537.68元。

该犯周期内无扣分；周期内欠产1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5.4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15 号

罪犯何灿灵，男，1975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何灿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灿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 295.80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6577.78 元。该犯周期内 2019 年 1 月 30 日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生活规范扣 2 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灿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59号

罪犯何守华，男，1975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7日作出(2015)楚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守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2013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何守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30日作出(2015)楚中刑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42.95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元，账户余额3804.78元。**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76号

罪犯贺崇健，曾用名思红祥，男，1997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大学专科毕业，驾驶员，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2928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崇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0.63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35元，账户余额1393.28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2分，单次最高扣分2分，具体为2021年5月21日罪犯贺崇健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减生活规范分2分；周期内欠产1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2.42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崇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19号

罪犯胡庆江，男，196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6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庆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胡庆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减刑周期内月均消费 293.06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4241.66 元。该犯周期内无累计扣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庆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89号

罪犯胡志才，男，1974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江西省鄱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2928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生效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29刑终169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

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39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6.73 元，账户余额 16539.75 元。周期内该犯累计扣分 7 分，最高扣分 3 分，2019 年 3 月 26 日胡志才在盆内放食品，违反生活规范，扣生活规范 2 分，2019 年 5 月 23 日胡志才违反规定用碗接开水，扣 2 分，2020 年 1 月 28 日胡志才执星期间睡觉，不认真履职，扣基本规范 3 分，周期内该犯累计欠产 1 个月，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84 号

罪犯黄永押，男，1970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0日作出(2016)云0581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黄永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之前自2016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1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累计余分476.2分；期内月均消费104.47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56.00元，账户余额2119.24元。

该犯周期内无扣分；周期内欠产1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10.42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20号

罪犯焦昌，男，197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云2926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昌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焦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从事监室专职值星，属于勤杂岗位，努力完成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71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84 元，账户余额 1977.91 元。该犯周期内无累计扣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81 号

罪犯赖岩钱保，男，1990 年 9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务农，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3103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赖岩钱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440.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5.27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60 元，账户余额 2408.44 元。

该犯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周期内欠产 3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9.99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岩钱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53号

罪犯李洪成，男，1979年1月30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2017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洪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8)云29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2018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罪犯李洪成家属于2018年7月17日向大理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0000元，同时大理市人民法院开具情况说明，证实2022年6月15日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执行完毕，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3.88元，账户余额7454.51元。考核周期内因违反生活规范扣2分，累计欠产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80 号

罪犯李建兵，男，1994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2923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骗钱款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骗钱款该犯及其同案犯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54.38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78 元，账户余额 8997.09 元。

该犯周期内无扣分；周期内欠产 2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2.93 分；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28 号

罪犯李楠志，男，198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楠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41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2020)云 29 执 18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42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66 元，账户余额 4965.37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4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该犯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生活规范分 2 分；2019 年 9 月 29 日，该犯当日值周，所在号室物品摆放普遍不整齐、不规范，生活规范扣 2 分；该犯周期内无欠产，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楠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45号

罪犯李庭，男，1996年9月13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刑期自2014年11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13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5908.81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3 分，单次最高扣分 3 分，具体为 2020 年 4 月 4 日该犯在号室内坐姿不端正，行为不规范，生活规范扣 3 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43号

罪犯李正川，男，1992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4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8月24日至2027年8月2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89.40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8元，账户余额11807.24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2分，单次最高扣分2分，具体为2019年12月12日该犯违反物品定置管理，将图书放在枕头下，生活规范扣2分；该犯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86 号

罪犯李正龙，男，199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926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李正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60.2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43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78 元，账户余额 1383.75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罪犯李正龙因 2021 年 5 月 21 日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减生活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欠产 2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4.29 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103号

罪犯梁昌平，男，1985年4月6日出生，景颇族，粮农，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昌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昌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1日作出(2016)云刑终

6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31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41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 (2021) 云 29 执 173 号之七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1) 云 29 执 173 号案件的执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159.29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8.90 元，账户余额 1052.86 元。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累计欠产 1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0.39 分，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105号

罪犯刘灿荣，男，199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广东省罗定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灿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4月2日至2027年至4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计分考核累计达 600 分，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获记物质奖励一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80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7 元，账户余额 5350.39 元。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累计欠产 2 个月，共扣减劳动规范分 5.9 分，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25 号

罪犯刘东乐，男，199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2924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刘东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89.2 分；周期内月均消费 166.12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3 元，账户余额 787.82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罪犯刘东乐因把豆奶、笔带入号室，违反生活规范，扣减基本分 2 分；周期内欠产 2 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5.87 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90号

罪犯柳政权，男，1995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政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98.00元。判决生效后，原审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31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300元,账户余额8499.24元。周期内该犯无扣分情形,无欠产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政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42 号

罪犯鲁金海，男，1986 年 2 月 18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2923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金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判决前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9.91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77 元，账户余额 1847.81 元。该犯周期内无扣分，无欠产，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6 号

罪犯鲁军委，男，1989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0)大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鲁军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85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0.56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85.78 元，账户余额

15441.77 元。该犯周期内无扣分；周期内欠产 3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7.04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军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82 号

罪犯罗如东，男，2001 年 3 月 28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92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如东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19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500.9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5.42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8.70 元，账户余额 6911.52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罪犯罗如东因在床上看书，扣减生活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无欠产情形；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如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85号

罪犯罗涛，男，199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9日作出(2019)云29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罗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2019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9日作出(2020)云29刑终10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8.44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00 元，账户余额 4672.96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1 分，单次最高扣分 1 分，具体为罪犯罗涛因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下学期期末思想考试成绩不及格，扣减学习规范分 1 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24 号

罪犯罗万寿，男，1987 年 6 月 9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292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万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为盲人，在监室内从事力所能及的勤杂事务，配合警察管理教育，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2 年 3 月累计考核余分 18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5.48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8.3 元，账户余额 2299.61 元。该犯周期内无累计扣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万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40号

罪犯罗文管，男，1992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农民，广东省新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7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40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300元，账户余额4333.75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2分，单次最高扣分2分，具体为2019年12月23日该犯私自将食品带入号室并将食品藏匿在衣柜内，生活规范扣2分；该犯周期内无欠产，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91号

罪犯罗志强，男，1996年3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强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5月17日止2026年5月16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73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3元，账户余额2890.70元。周期内该犯无扣分情形，无欠产情形，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107号

罪犯马超，男，2001年3月17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29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23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36元，账户余额10974.89元。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5分，单次最高扣分3分，具体为：1、2021年2月8日因对他犯违纪行为不制止、不报告，扣减基本规范分3分；2、2021年8月16日因组织收看《新闻联播》时低头睡觉，违反学习规定，扣减学习规范分2分。累计欠产2个月，共扣减劳动规范分3.63分，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16 号

罪犯马介彪，男，1974 年 2 月 18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介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0 年 7 月 3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云 29 执 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 (2020)云 29 执 40 号案件的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9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8.06 元，账户余额 3888.39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罪犯马介彪因违反物品定制管理规定，扣减基本分 2 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介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64 号

罪犯马能银，男，1962 年 4 月 12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马能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能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53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05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22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31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10000.00 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 251.94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79 元，账户余额 6686.85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4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18 年 7 月 4 日罪犯马能银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减生活规范分 2 分；2021 年 5 月 13 日罪犯马能银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减生活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欠产 2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11.52 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能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92 号

罪犯马顺，男，1988年2月20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0日作出(2017)云2901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6.74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6元，账户余额1987.59元。周期内累计扣分2分，单次扣分2分，2021年8月15日马顺不按规定就寝，在床上看小说，扣2分，周期内欠产月数2个月，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10号

罪犯马顺，男，1991年10月8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2928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91元，期内最高当月消费299.3元，账户余额2744.40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2分，具体为2021年7月25日违规在号室内吃方便面扣生活规范分2分；周期内欠产2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4.01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54 号

罪犯潘林昌，男，1960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林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8.23 元，单月最高消费 285.17 元，账户余额 5450.87 元。考核周期内因违反生活规范扣 2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林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17号

罪犯曲木衣哈，男，1992年3月4日出生，彝族，农民，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5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衣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9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周期内月均消费 252.98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2 元，账户余额 2436.43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有序就餐扣减基础分 2 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衣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49 号

罪犯阮志杰，男，200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祥云职中在校学生，云南省祥云县人，职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923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志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阮志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68.90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89元，账户余额8361.59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2分，单次最高扣分2分，具体为2021年7月31日该犯值星时不认真，劳动规范扣2分；周期内欠产2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1.58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29 号

罪犯施政何，男，1978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政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29 执恢 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56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82.5 元；账户余额 2900.71 元。周期内累计扣分 9 分，单次最高扣分 4 分，具体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该犯在学习时间内未按规定在号室内收看新闻联播，未经允许不参加“三课”教育，学习规范扣 3 分；2019 年 8 月 8 日该犯违反物品定制管理规定，将衣服摆放在盆

边，生活规范扣 2 分；2019 年 8 月 18 日该犯违反生活规范在学习时泡脚，生活规范分扣 2 分；2019 年 11 月 19 日该犯在新闻联播时间讲话，不认真学习，学习规范扣 2 分。该犯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政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56 号

罪犯唐树辉，男，1979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00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树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8177.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4.68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账户余额 16812.94 元。**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62号

罪犯讨主先，男，1990年10月20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讨主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前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50 元，期内最高当月消费 298.2 元，账户余额 6068.37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讨主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14 号

罪犯特切，男，1975 年 1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农民，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特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年8月19日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29执244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1）云29执244号案件的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90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3元，账户余额4268.26元。该犯周期内无扣分；周期内欠2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6.62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特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5号

罪犯王补干，男，1991年9月16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1日作出(2016)云29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补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41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0年7月23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29执1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0)云29执17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70元，

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59 元，账户余额 8339.69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7 分，具体为 2019 年 7 月 6 日在学习时违规与他犯打闹扣学习规范分 2 分，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工后未按规定摆放连化工具扣劳动规范分 3 分，2021 年 2 月 16 日清监时发现该犯碗柜内物品摆放不规范扣生活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未欠产；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补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32 号

罪犯王丛，男，1987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安徽省砀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33年5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33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3.15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6元，账户余额4650.24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5分，单次最高扣分3分，具体为2019年8月27日该犯不按规定就寝，睡觉不戴眼罩，生活规范扣2分；2021年2月4日该犯在夜值星时未提醒罪犯黄键蒙头睡觉，基本规范扣3分；周期内欠产2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2.05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58 号

罪犯王锦华，男，1980 年 7 月 27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0)大中刑初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497.3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 1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03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01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56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元,账户余额5065.54元。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减刑间隔期已延长6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93号

罪犯王利昌，男，1986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5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利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5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云29执403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81.02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71元，账户余额9004.11元。**周期**内该犯累计扣分2分，单次扣分2分，2020年11月21日违反物品定置规定，将口罩晒在床头扣2分，周期内无欠产情形，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利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94 号

罪犯王庆林，男，1985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生效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该犯改判为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撤销原判决中有关附带民事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537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11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14 元，账户余额 1990.15 元。周期内累计扣分 5 分，单次最高扣分 3 分，2020 年 6 月 11 日罪犯王庆林值星期间睡觉，扣生活规范 3 分。2019 年 4 月 24 日罪犯王庆林在号室晾晒衣物，扣生活规范 2 分，周期内无欠产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且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46 号

罪犯王文龙，男，198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5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2.08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46.3元，账户余

额 4099.83 元。该犯周期内无扣分，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4 号

罪犯王雄富，男，1998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2923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雄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10.2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2.25 元，账户余额 4043.34 元。**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累计欠产 1 个月，未取得被害人或者被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雄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13 号

罪犯王银兵，男，1951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银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5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教育；该犯为老犯，在监室内从事陪护，属于勤杂岗位，认真完成陪护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10.43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64.3 元，账户余额 6695.04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5 分，单次最高扣分 3 分，具体为 2018 年下学期末思想考试不及格，扣减基础分 1 分；

2019年6月25日罪犯王银兵因将未吃完的花生藏在碗柜内，违反就餐规定，扣减基本分3分；2020年下学期末思想考试不及格，扣减基础分1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已取得谅解，有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65号

罪犯王应发，男，1947年4月17日出生，苗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王应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1.09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135.60 元，账户余额 2784.98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8 分，单次最高扣分 3 分，具体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罪犯王应发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减生活规范分 2 分，2018 年 11 月 30 日罪犯王应发因下学期思想考试不及格，扣减学习规范分 1 分，2020 年 3 月 8 日罪犯王应发因对互监组成员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扣减基本规范分 3 分，2021 年 1 月 30 日罪犯王应发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减生活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无累计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44号

罪犯王政，男，1976年4月27日出生，回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2019)云2901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78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8.84元，账户余额4948.36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4分，单次最高扣分2分，具体为2019年9月23日该犯在课堂上不认真听讲学习规范扣2分；2020年12月31日该犯劳动时违反操作规程，劳动规范扣2分；周期内欠产3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6.23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72 号

罪犯危学良，男，1995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危学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0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87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3.90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89.72 元，账户余额 4127.37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生活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欠产 1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3.66 分；有特定被害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云 29 刑初 101 号，证明已获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危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95 号

罪犯韦紫鹏，男，1969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农民，广西藤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紫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该犯同案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 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 1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 1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1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1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31 执 19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8) 德中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81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300 元，账户余额 4406.25 元。周期内无扣分，周期内欠产月数 2 个月，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紫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70 号

罪犯吴跃芳，男，1957 年 4 月 4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2929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吴跃芳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2.05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20 元，账户余额 30604.76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20 年 8 月 8 日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生活规范分 2 分；

周期内欠产 1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2.29 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跃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77 号

罪犯奚春荣，男，1960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居民，捕前系锰矿下岗职工，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293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奚春荣犯容留卖淫罪，判

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2 年 3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594.9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8.81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73 元，账户余额 4411.76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5 分，单次最高扣分 3 分，2020 年 12 月 28 日罪犯奚春荣因对互监组罪犯的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扣减基本规范分 3 分，2021 年 6 月 10 日罪犯奚春荣因夜值星时打瞌睡，扣减劳动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欠产 1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4.98 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奚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51号

罪犯谢云珠，男，1978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黑龙江省鸡西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大刑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云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刑期自2010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1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

第 1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1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22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6 元，账户余额 35923.33 元。周期内该犯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该犯违反物品定置管理，将图书放在枕头下，生活规范扣 2 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云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33号

罪犯熊锋，男，1988年3月6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2月9日至2033年2月8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熊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刑终1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9日至2033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1.17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65 元，账户余额 1977.30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3 分，单次最高扣分 3 分，具体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该犯在睡觉时讲话，影响他犯睡觉，生活规范扣 3 分；周期内欠产 1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1.67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66 号

罪犯熊涛，男，1995年10月13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熊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至2030年1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2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74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70元，账户余额11253.34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2分，单次最高扣分2分，具体为2018年11月14日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生活规范分2分；周期内欠产1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0.49分；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7号

罪犯杨春喜，男，1986年6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1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81号刑事判决书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

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6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2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350.00 元已履行，赃款 4600 元未退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2350.00 元；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不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4.32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8 元，账户余额 4903.56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6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违规将衣架放在床板下扣生活规范分 2 分，2020 年 4 月 15 日违规将饮料瓶放在床下扣生活规范分 2 分，2021 年 2 月 4 日违规将食品带入号室扣生活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未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71 号

罪犯杨浩东，男，1972 年 6 月 11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08) 大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杨浩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56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41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大中刑执字第 86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117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107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99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94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14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周期内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80.11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8790.71 元。

该犯周期内无扣分情形；周期内欠产 3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9.55 分；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52号

罪犯杨华智，曾用名杨四九，男，1996年1月31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剑川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剑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7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77元，期内最高消费298.97元，账户余额1619.53元。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有特定受害人，已取得受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96号

罪犯杨军，男，1971年2月8日出生，回族，农民，宁夏同心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8日作出(2016)云290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贩运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生效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云29刑终204号刑事裁定判决维持定罪量刑部分，撤销原判决第三项，改判为扣押在案的毒品甲基苯丙胺1.38克、毒资4300元予以没收；现金6700元，抵押罚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扣押现金人民币6700.00元抵押罚金；期内月均消费270.63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86元，账户余额7955.73元。周期内该犯无扣分情况，**无欠产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48号

罪犯杨林源，男，1988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7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14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9 元，账户余额 4790.41 元。

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该犯在号室床板下晾衣服，生活规范扣 2 分；周期内欠产 1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0.39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97 号

罪犯杨双平，男，1972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4)鹤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双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4)大中刑终字第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9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9.86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3 元，账户余额 5181.46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3 分，单次扣分 3 分，2019 年 9 月 12 日罪犯杨双平接受罪犯阿成文违规传递物品，扣基本规范 3 分，周期内欠产月数 1 个月，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104 号

罪犯杨四新房，男，1987 年 3 月 15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2927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四新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97.50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13 元，账户余额 492.65 元。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累计欠产 3 个月，共扣减劳动规范分 8.39 分，该犯未取得被害人谅解，但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58549.24 元，并于刑满释放后两年内付清。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四新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108号

罪犯杨松林，男，1978年5月25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宣判后，被告人杨松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591号刑

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263.5 分。期内月均消费 35.14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185.90 元，账户余额 553.42 元。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19 年 10 月 19 日，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将食品带入号室，扣减生活规范分 2 分，无欠产，已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98号

罪犯杨祥，男，1996年2月2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2日作出(2017)云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0.34元，期内最高单月

消费 299.92 元，账户余额 6392.33 元。周期内该犯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扣分 2 分，2021 年 2 月 5 日清监发现罪犯杨祥床下鞋柜内放扑克两副，扣 2 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且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22 号

罪犯杨雪兵，男，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雪兵犯

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雪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56.4 分；周期内月均消费 286.99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9 元，账户余额 5363.87 元。该犯周期内无累计扣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有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63 号

罪犯杨远鹏，男，1984 年 8 月 2 日出生，白族，学生，云南省云龙县人，大专在读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杨远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含已履行的 5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远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4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41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5.11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84 元，账户余额 22255.47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19 年 3 月 7 日罪犯杨远鹏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减生活规范分 2 分；周期内欠产 2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11.25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83 号

罪犯杨自成，男，1982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926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杨自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

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2.57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00 元，账户余额 4514.77 元。

该犯周期内无扣分，无累计欠产月数；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36 号

罪犯姚正周，男，198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09) 大 中 刑 初 字 第 210 号 刑 事 判 决， 以 被 告 人 姚 正 周 犯 走 私、 贩 卖 毒 品 罪， 判 处 无 期 徒 刑，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终 身， 并 处 没 收 个 人 全 部 财 产。 宣 判 后， 被 告 人 姚 正 周 不 服， 提 出 上 诉。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 作 出 (2009) 云 高 刑 终 字 第 1771 号 刑 事 裁 定， 驳 回 上 诉， 维 持 原 判。 判 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后， 于 2010 年 02 月 01 日 交 付 监 狱 执 行 刑 罚。 执 行 期 间， 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 经 云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2) 云 高 刑 执 字 第 171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为 有 期 徒 刑 十 九 年 六 个 月，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改 为 七 年； 于 2014 年 03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4)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486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一 年，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 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5) 大 中 刑 执 字 第 418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十 一 个 月，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 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6) 云 29 刑 更 389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八 个 月，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 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 经 云 南 省 大 理 白 族 自 治 州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以 (2018) 云 29 刑 更 469 号 裁 定， 裁 定 减 去 有 期 徒 刑 九 个 月，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七 年 不 变。 现 刑 期 自 201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8 年 5 月 8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532.15元，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9执44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532.15元；期内月均消费260.74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63元，账户余额10049.86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4分，单次最高扣分4分，具体为2019年7月2日该犯在监区组织发货时与罪犯夏帅发生争吵，基本规范扣4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正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99 号

罪犯叶红波，男，1985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92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红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截止 2022 年 3 月考核余分 231.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02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55 元，账户余额 5319.83 元。**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累计欠产月数 1 个月，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39号

罪犯尹春喜，男，1975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刑期自2017年5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止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1日作出(2019)云2923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春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35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82元，账户余额13013.75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2分，单次最高扣分2分，具体为2019年12月29日该犯在看新闻联播时讲话，学习规范扣2分；周期内欠产2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7.46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春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8号

罪犯喻文松，男，1968年8月4日出生，瑶族，农民，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7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文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8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6.68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02.92 元，账户余额 10160.74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3 分，具体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违规在号室内洗衣服扣生活规范分 3 分；周期内欠产 1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0.04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文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31号

罪犯张东强，男，1991年5月1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滑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29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东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2018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

消费 176.65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3 元，账户余额 1756.28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9 分，单次最高扣分 3 分，具体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该犯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生活规范扣分 2 分；2020 年 5 月 27 日该犯在号室晾晒衣物，生活规范扣 2 分；2020 年 8 月 25 日不按规定戴帽子，生活规范扣 3 分；2022 年 2 月 27 日值星时睡觉，劳动规范扣 2 分；该犯周期内无欠产，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18 号

罪犯张铎圭，男，1993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铎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7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西刑执字第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8刑更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减刑周期内月均消费296.98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3 元，账户余额 7888.00 元。该犯周期内无累计扣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铎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41 号

罪犯张健坤，男，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年2月1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9刑更1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1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85.79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23元，账户余额5197.00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9分，单次最高扣分3分，具体为2019年8月8日该犯违反物品定置管理，生活规范扣2分；2019年11月10日该犯就餐时与他犯讲话，生活规范扣3分；2020年5月30日清监时查出该犯在号室藏匿笔芯一支，生活规范扣2分；2021年2月6日该犯在碗柜咸菜盒放有空水瓶一个，生活规范扣2分；该犯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26号

罪犯张宇鹏，男，1995年9月9日出生，白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2019)云2901刑初325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张宇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3月累计余分466.7分；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241.69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64元，账户余额1429.87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7分，单次最高扣分3分，具体为2020年9月20日罪犯张宇鹏个人物品不按规定摆放，扣减基础分2分；2021年6月18日罪犯张宇鹏因床头晒短裤，扣减基础分2分；2021年7月18日罪犯张宇鹏因在机位上交头接耳，扣减基本分3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38 号

罪犯张泽林，男，199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2923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10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67 元，账户余额 7366.86 元。周期

内累计扣分 6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该犯违反队列纪律生活规范扣 2 分；2019 年 8 月 28 日该犯睡觉时不戴眼罩，生活规范扣 2 分；2019 年 10 月 28 日该犯看新闻时看书，学习规范扣 2 分；周期内欠产 2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4.26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74 号

罪犯赵步林，男，197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步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9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步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48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59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91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07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截止 2022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23.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

消费 167.23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76.50 元，账户余额 10072.51 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2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被扣生活规范 2 分；周期内无欠产情形；有特定被害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大中刑初字第 58 号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云高刑终字第 911 号，证明已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100 号

罪犯赵单，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3)宾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并处罚金 41000.00 元。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3)宾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单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原犯抢劫罪、盗窃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1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1000.00。判决生效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大中刑终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7次，截止2022年3月，考核余分94.2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26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300元，账户余额6718.36元。周期内累计扣分2分，单次扣分2分，2019年3月25日检查卫生发现该犯在垫子下放书，扣生活规范2分，周期内欠产月数2个月，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75 号

罪犯赵建波，男，1993 年 6 月 22 日出生，白族，居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赵建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9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83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06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5000.00元，周期内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9.53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36元，账户余额14313.62元。

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3分，单次最高扣分3分，具体为2020年1月16日罪犯赵建波因私留剩饭菜，扣生活规范分3分；周期内欠产2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10.42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9号

罪犯赵梁，男，1987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3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

中刑执字第 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7.10 元，期内最高当月消费 299.6 元，账户余额 32013.33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3 分，具体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车间未按要求规范佩戴口罩扣生活规范 3 分；周期内欠产 1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0.62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35 号

罪犯赵润军，男，1993 年 1 月 13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润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润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054 号裁定，对罪犯赵润军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09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7 元，账户余额 5490.45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9 分，单次最高扣分 4 分，具体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该犯未按要求穿着囚服，生活规范扣 3 分；2021 年 2 月 4

日该犯在值星时未对蒙头睡觉罪犯李喜柱进行纠正提醒，劳动规范扣 2 分；2021 年 4 月该犯违反队列纪律，基本规范扣 4 分；周期内无欠产；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 27 号

罪犯赵孝春，男，1978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龙陵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孝春犯运输

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7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至2041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90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8.8元，账户余额1666.88元。该犯周期内无扣分；周期内欠产1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1.72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孝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60号

罪犯周玉，男，197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9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7068.6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2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大中刑执字第 01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大中刑执字第 01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01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5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65元，账户余额3904.69元。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的财产性判项。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被害人谅解，间隔期已延长6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37号

罪犯字七寿，男，1988年4月8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七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3.82 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 299.61 元，账户余额 3870.64 元。该犯周期内无扣分；周期内欠产 1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3.83 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七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年09月20日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大狱管执字第21号

罪犯左文忠，男，1987年6月17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2927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文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减刑周期内月均消费259.10元，期内最高单月消费299.8元，

账户余额 8031.87 元。该犯周期内累计扣分 3 分，单次最高扣分 2 分，具体为 2020 年 10 月因思想考试不及格扣分 1 分，2021 年 7 月 11 日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扣分 2 分；周期内欠产 3 个月，扣减劳动规范分 19.41 分；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2 年 09 月 20 日